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工作概况

（一）内部控制工作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意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4. 确保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三）内部控制工作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分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所有人员，任何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机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一）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2.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 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立及工作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审计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开展日常内部审计，负责实施内部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管理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保

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4. 人力资源

公司秉承“能者上，优者奖，平者让，庸者下”的人才标准，坚持“以人为本”的观念，以“有为者有位”的用人观把人才队伍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把能干事，想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人用起来，为公司发现“绩优股”，挖掘“潜力股”，培养“多面手”，输送“排头兵”，同时建立和实施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末等调整、薪酬管理和组织架构管理等人事管理制度，为“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提供支持。

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合理的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通过建立健全用工体制，完善员工市场化招聘和竞争机制；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提升人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定期的人员盘点及组织架构的维护监督，根据设置要求进行动态调整，确保人员编制及机构设置情况符合管控要求；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公司以“引进来讲，走出去学，摸索着干”的发展观，助力思美青年成长，成才，成功，为公司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此外，公司还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确保公司的商业秘密、相关知识产权及其他关联秘密信息的安全。

5. 企业文化

思美传媒秉承“以需求为导向、以内容为核心、以价值为目标”的战略理念，携手员工共同构建充满活力与创造性的企业文化。公司举办过会纪念日、员工运动会、思美开放日等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员工身体素质，丰富员工业务生活；节假日期间和员工生日当天，公司通过工会向员工发放节日礼品和生日礼物，提升员工幸福感和归属感；年终，公司开展年度评优颁奖活动，表彰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激励员工不断进步。公司通过运营管理官方网站、微信，编辑内刊等途径，分享公司动态讯息，传递企业价值理念，展示员工个人风采；通过开设新入职员工培训、线上+线下业务培训，帮助员工迅速融入公司，加强员工对行业趋势的洞悉，助力员工成长成才。在公司 20 余年的发展历程中，思美人锐意进取，奋楫笃行，营造了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也正是这样的企业文化，推动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6. 社会责任

公司在努力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

司参与联乡结村，帮助革命老区建设发展；积极投身春风行动，向困难群中伸出援手；开展“迎端午 送温暖”活动，增强社区凝聚力；组织员工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向社会传递正能量。

（二）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成为最具创新能力和专业精神的传媒集团之一”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1. 销售业务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合理设置销售业务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岗位，制定一系列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和内部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严格的销售业务考核监督机制和授权审核程序。不断完善客户信用管理、销售收入核算、销售回笼货款等相关内部流程；注重拓宽客户沟通渠道，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提升企业形象。

2. 采购业务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采购计划，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执行采购业务，明确不相容岗位职责，确保采购公平、公开、透明。同时公司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机制，确保采购的质量和效率。

3. 资金活动控制

公司根据内控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特点，制度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将资金预算与实时监控紧密结合，保证资金管理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内控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特点，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有关资产的购置、验收入库、资产清查盘点、报废处置等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公司采取了授权分工、台账记录、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以加强管理，确保资产安全。

5. 财务报告控制

为保证财务报告的数据真实、完整，公司对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发布等环节设置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机制。首先，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报或者随意进行取舍；其次，公司强化对财务报告编制及对外提供等方面的过程控制。

6.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对各个部门、各个经营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相分离。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7. 合同及法律事务控制

公司建立了对合同洽谈、草拟、签订等主要环节的系统管理机制，同时注重合同修改、变更、补充、中止和终止等的动态风控控制。各部门配合法务部门执行以上制度，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8. 投资管理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加强内部审计，以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加强了对外投资公司的持续管理力度，通过建立定期会议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遇到的问题，同时分享公司拥有的各种资源，为体系内资源共享、流通提供互动平台。

9. 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明确披露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及保密与处罚措施等。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同时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将知情人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没有出现内幕信息泄露和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等情形。

10. 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协议订立、防止关联交易垄断、限制股东及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对与关联交易人日常交易事项的披露及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交易价格须遵循市场原则。

11. 担保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从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控制担保债务风险、采取反担保措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方面的严格控制，加强了对外担保的管理，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和风险，明确了担保原则。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五、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3%但小于 0.6%，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6%，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舞弊行为；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未建立反舞弊机制；

②公司关键控制活动缺乏控制程序；

③公司未建立风险管理体系；

④公司会计信息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

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